

N 综合极目新闻 法治日报 工人日报 安徽日报

近日,江苏连云港灌云县的王洪凯实名举报称,他父亲去世,当地不给开死亡证明,要先买墓地才给开,他缴费3800元购买墓地后,拿到的凭证却是手写收据,而非正规发票。

链接:媒体评论

法治日报:  
此举是道义上的跑偏  
也是权力的越界

先买墓地才能开死亡证明,荒唐规定人为设障,令人瞠目结舌。在承受着失去亲人的悲痛之余,还要被迫接受这样的“附加条件”,这无疑是对逝者家属的二次伤害。客观来讲,推广公基本没错,但当开具死亡证明要以购买墓地为前提,要与金钱利益挂钩,不仅毫无法律依据,也违背了正常的程序和规范。《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的意见》中明确,“要凭用户出具的火化证明(火葬区)或死亡证明(土葬改革区),提供或出售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医院和相关部门如此“反向操作”,是道义上的跑偏,也是权力的越界。

开具死亡证明是基本公共服务,把流程“捆绑”办理、违规提前收取安葬费用之举,也反映了部分工作人员在利益面前失了底线、忘了职责。目前,相关责任人已受到“处理”,但几点疑惑不妨追问:处理了相关人员,具体是哪些人?给了什么处分?“捆绑销售”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类似的事件还有没有?

殡葬服务关乎每个人的尊严,加强监督和管理,莫让“身后事”的办理成为有机可乘、有利可图的“生意”!

工人日报:  
对群众身边的“白色腐败”  
零容忍

不合理收费、只收费不服务、变相捆绑或强制提供服务、违规索要或收受逝者家属财物……近年来,多地查处殡葬领域公职人员职务犯罪案件,敛财手段不断升级。

例如,前不久,某市殡仪馆被曝出告别厅花卉价格高于市场正常价格三四倍,而且花卉还存在重复使用的情况;2019年,某地殡仪馆停止对丧属自带骨灰盒提供承接和装灰服务;还有殡仪馆规定,“不买骨灰盒不给火化”。

种种收费乱象是当下一些地方殡葬服务公益性未能充分体现的一个缩影。究其原因,殡葬行业的法律法规还不够健全,监管仍然存在“多龙治水”难题,有些地方殡葬领域“政企不分,管办不分”……这也给了“白色腐败”以滋生土壤。此外,普通民众对殡葬服务相关产品的成本缺乏了解,在“死者为大”的观念下,每个家庭都希望把逝者的“最后一程”办得体面,这也给了一些殡仪服务“趁火打劫”之机。

生老病死,皆是民生大事。殡葬服务与每个家庭都密切相关,是基本公共服务的一部分。相关部门应充分认识到殡葬服务价格管理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不能让老百姓的身后事成为糟心事,不能让“死不起”“葬不起”之类的调侃变为现实。

今年年初,民政部相关负责人撰文指出,做好殡葬工作,既要算好经济账、土地账、资源账,更要算好民生账、民心账、政治账。要坚持殡葬行业的公益属性,让殡仪馆等殡葬服务机构回归公益。加强殡葬综合监管,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对行业收费和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建立信用体系和执业情况通报、约谈、处罚等制度。

每一起殡仪馆乱收费事件曝光后,不应只是处理相关涉事人员,而是要追根溯源,进行监管层面的追问与反思。打击“白色腐败”,应根除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侥幸心理,不让“冷衙门”成为监管死角;应对服务和收费制定指导标准,推动殡葬服务价格公开透明,无论是基本服务项目,还是定制化自选项目,都要向消费者进行公示,不断挤压权力寻租的灰色空间。

唐昊/制图



安徽日报:  
打击“白色腐败”应追根溯源

从报道中可以看到,收取墓地安葬费用的高某某,仅是墓地的一名管理人员,兼职殡葬车司机。按照常理,一名司机没有如此大的权力。换句话说,如此公然违规、捆绑销售,是当地殡葬行业管理失序、混乱的外在表现。每一起殡葬乱收费事件曝光后,不应只是处理相关涉事人员,而是要追根溯源,进行监管层面的追问与反思。

殡葬领域乱象频发,这只是一个极端案例。不合理收费、只收费不服务、变相捆绑或强制提供服务、违规索要或收受逝者家属财物等情况屡见不鲜。前段时间,多地披露殡葬领域公职人员腐败案例,纷纷开展殡葬领域乱象整治工作。

例如,前不久,某市殡仪馆被曝出告别厅花卉不仅价格高于市场正常价三四倍,且花卉还存在重复使用的情况。2019年,某地殡仪馆停止对丧属自带骨灰盒提供承接和装灰服务;还有殡仪馆规定,“不买骨灰盒不给火化”等。种种收费乱象,究其原因,殡葬行业的法律法规还不够健全,监管仍然存在“多龙治水”难题,有些地方殡葬领域“政企不分,管办不分”……这也给了“白色腐败”滋生的土壤。

今年年初,民政部相关负责人撰文指出,做好殡葬工作,既要算好经济账、土地账、资源账,更要算好民生账、民心账、政治账。

殡葬服务与每个家庭都密切相关,是基本公共服务的一部分。不能让老百姓的身后事成为糟心事,不能让“死不起”“葬不起”之类的调侃变为现实。要根治这一问题,必须从制度上入手,加强对基层权力的监督和制约。应对服务和收费制定指导标准,推动殡葬服务价格公开透明,不断挤压权力寻租的灰色空间。

打击“白色腐败”,应根除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侥幸心理,加强对基层管理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他们的法治意识和职业素养,让他们明白自己的权力和责任。对于违反法规、侵犯公民权益的行为,要依法严惩,绝不姑息,才能避免类似“死亡证明捆绑墓地”这样的荒唐事件再次发生。

回到事件本身,当地镇政府回应称,将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相关程序,推进公墓配套设施改造。这无疑是正确的第一步,期待接下来当地真正能够从制度层面进行反思和改进,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老人去世要先买墓地才能开死亡证明?缴纳三千八百元墓穴费出具的却是手写收据……  
莫让『身后事』成为有利可图的『生意』

当事人

先买墓地才能开死亡证明

9月3日,王洪凯向记者介绍,他是连云港灌云县下车镇高河村村民。2024年3月5日,他的父亲因病去世,3月6日,他去当地白蚬医院开老人的死亡证明,但医院不给开,并告知他要去购买墓地,拿到购买墓地的凭证后再去开死亡证明,原因是怕他将老人火化后乱埋乱葬。王洪凯说,因为没有死亡证明,老人的遗体就不能火化,他只能去镇民政办缴纳了墓穴费,当时收款人是开殡葬车的司机高某某,高某某让他缴纳3800元,并给他出具了一张手写的收据。记者从王洪凯处获取的这张收据照片显示,王洪凯缴纳其父亲墓穴费3800元,收款单位为下车镇殡葬管理办公室。王洪凯质疑,索要发票不给,只有收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据悉,公民的死亡证明,只能由两个单位来开具:一是医院,二是公民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这是相关单位应当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无须附加其他条件。而死亡证明是公民死亡后必须办理的重要法律文件,只有拿到死亡证明,才能继续下一步的诸多善后事宜,包括遗体火化、殡葬仪式等。同时,这一纸证明还关系到遗产继承、保险理赔等诸多法律问题,可以说非常重要。

2023年清明节前夕,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就发布了关于殡葬服务价格政策的提醒函,提醒各殡葬服务机构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搭售、强制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官方回应

相关负责人已被处理

9月3日晚,下车镇政府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网民反映的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镇社会事业部门在办理居民死亡证明手续之前,违规提前收取墓地安葬费用,相关部门负责人因此已于5月受到处理,该镇也将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另外,该网民所持有的票据为临时票据,可以至下车镇社会事业部门更换财政非税票据,票据上收费的金额符合上级部门审批标准。收取墓地安葬费用的高某某系墓地管理人员,兼职殡葬车司机,他负责代收墓地安葬费用。对此,该镇将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相关程序,推进公墓配套设施改造。